

江苏阳光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交易风险提示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公司股票自2021年12月17日至2021年12月21日连续3个交易日收盘价格涨停，累计涨幅较大，公司最新静态市盈率、滚动市盈率、市净率高于行业平均水平。但公司基本面没有发生重大变化，也不存在应披露未披露的重大信息。
- 公司目前主营业务为毛纺与热电，不涉及光伏产业相关业务。
- 控股股东江苏阳光集团有限公司及其一致行动人合并已质押股份占其所持本公司股份总数的77.96%。大股东股票质押比例较高。

江苏阳光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交易近期出现较大幅度波动。2021年12月16日、12月17日和12月20日连续3个交易日内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20%，触及异动，公司于2021年12月21日披露了《江苏阳光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公告编号：临2021-041）和《江苏阳光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更正公告》（公告编号：临2021-042）。12月21日，公司当日股票价格再次以涨停价收盘。根据相关要求，现对有关事项和风险说明如下：

一、媒体报道、市场传闻情况说明

公司目前主营业务为毛纺与热电，不涉及光伏产业相关业务。

二、大股东质押风险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控股股东江苏阳光集团有限公司累计质押股份占其所持本公司股份总数的85.72%，占本公司总股本的10.88%。江苏阳光集团有限公司及其一致行动人合并已质押股份占其所持本公司股份总数的77.96%，占本公司总股本的26.69%。大股东股票质押比例较高。

三、二级市场交易风险

自2021年12月17日至21日，本公司股票连续三个交易日收盘价格涨停。自2021年12月15日至21日收盘价格累计涨幅约33.52%，短期波动幅度较大。

截至2021年12月20日，公司最新静态市盈率为322.72倍，最新滚动市盈率54.41倍，最新市净率2.51倍。根据中证指数有限公司发布的证监会行业市盈率显示，公司所处的纺织业静态市盈率为19.75倍，最新滚动市盈率21.34倍，最新市净率1.96倍。公司最新静态市盈率、滚动市盈率、市净率高于行业平均水平。

四、生产经营风险

1、经公司自查，公司目前生产经营情况正常，日常经营环境及行业政策未发生重大变化，公司主营业务为毛纺和热电，公司基本面没有发生重大变化。

2、公司在埃塞设立了阳光埃塞俄比亚毛纺织染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阳光埃塞公司”），阳光埃塞公司目前仍处于停产状态，复工复产时间不确定。如阳光埃塞公司后期能够进行复工复产，则该投资事项不存在减值；如因当地政治局势等原因，导致阳光埃塞公司无法复工复产，则该投资事项存在减值的风险。

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有关公司信息以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刊登的相关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江苏阳光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12月21日